



人才培养

本科教学

本科教育

教学动态

教学通知

本科教学

认证专栏

未来学堂

审核评估

普通本科

研究生教育

微专业

从文班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人才培养 > 本科教育 > 本科教学

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

日期: 2026-05-04 | 访问量: 1424

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2025年修订)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(2025年修订)(吉大发[2025]16号)和吉首大学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数通[2025]54号)等相关文件通知的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《一》组织架构

学院成立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,具体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,其人员构成分别如下:

领导小组:

组长:瞿建慧 杨帆

副组长:罗璐

成员:彭俊 刘建新

工作小组:

组长:瞿建慧

成员:杨帆 罗璐 彭俊 田泥 彭书跃 文新良 丁玉兰 粟幸福

《二》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:审定《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》,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事项。

工作小组:制定《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》,制定转专业计划、接收条件、接收人数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等,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,组织实施考核及提交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吉大发[2025]16号),转专业条件如下:

《一》允许转专业的条件

1.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,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

2.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,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3.经学校组织认定,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,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。

4.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,如复学当年无原所学专业对应年级者,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。

5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,可优先申请转专业。

《二》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

1.本科二年级(含二年级)以上。

2.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。

3.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。

4.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(如普通专科升入本科、单独招生、对口升学的学生等)。

5.艺术类专业与其他专业互转者。

6.在假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。

7.需考选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不能转入专业要求者;非高考改革省市(区)的文史类生源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仅招理工类的。

8.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。

9.无正当理由者。

三、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

序	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	类别	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	考核方式	考核内容	接收条件	拟定考核时间	备注
1	汉语言文学(师范)	文史类	42	笔试	知识	转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	5/26/27	
				面试	素质	成绩线以上	通知	
2	汉语言文学(应用)	文史类	9	笔试	知识	转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	5/26/27	
				面试	素质	成绩线以上	通知	
3	网络与新媒体	文史类/物理类	15	笔试	知识	转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	5/26/27	
				面试	素质	成绩线以上	通知	
4	新闻学	文史类/物理类	15	笔试	知识	转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	5/26/27	
				面试	素质	成绩线以上	通知	

四、工作程序

按照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2025年修订)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(2025年修订)(吉大发[2025]16号)和吉首大学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数通[2025]23号)等文件要求执行。

1.制定工作方案并公布(2025年12月22日前)

2.转出学生提交申请,学院审核(2025年12月26日前)

①转出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

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出学生转专业申请

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审核名单

3.转入学生提交申请,学院审核(2026年1月3日前)

①学院集中审核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(2026年12月31日前)

②学院组织转专业考试并统计考核结果(暂定2026年1月3号,具体见QQ群通知)

③学院提交教务处拟转入学生名单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学生申请流程如下:

① 报名:符合转专业申报条件,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转汉语言文学(应用/师范)要求历史类,转新闻学/网络与新媒体不限科目;填写转专业申请表(盖章打印成一页纸)并附高考成绩查询网页截图(或其它高考成绩证明),不需要附其他资料。

注意:有意转入本学院的同学经原学院签字审批同意后,请及时加入文新学院转专业临时QQ群544719254,后续所有相关通知通过该QQ群发布,不另行电话通知;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即刻解散该群。

② 笔试考核:学院统一组织笔试,笔试满分为100分,由各专业考试工作小组负责出题,测试内容包括与专业相关基础知识、技能知识。

- ④ 统计最终成绩：考核成绩=（高考语文分数+高考外语分数）/两科总分×100×0.3+笔试成绩×0.3+面试成绩×0.4，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评分、统分，由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审核、复核。
- ⑤ 名单公示：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拟转入学生名单，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公示。
2. 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修订）（吉大冀[2025]16号）要求，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，若应补修的课程学分数达到学业预警规定降级学习的（即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（不含通识选修课）累计需重修、补修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），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
3. 学校审批同意转入另一个专业前（即本学期放假前），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参加原专业的学习、考试等活动。无故旷课、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，除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外，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4. 不接收逾期提交申请材料。
5. 专业申请审批表中必须填写高考时的所有科目考试成绩，申请审批表中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，**凡是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。**
6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
2025年12月19日

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									
学号	姓名			性别	联系电话				
转出学院、专业					班 级				
申请转入学院及专业					转入年级				
语文		数学		外语		高考成绩			
申请转入专业成绩要求					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				
申请理由									
申请理由：年 月 日									
本人承诺：一旦转专业成功，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要求进入新专业学习。									
承诺人：年 月 日									
转学原因：口									
转出学院意见									
不同意转学原因：									
学院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									
1. 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/科目要求：是 口 否 口									
2. 转学是否合理：是 口 否 口									
3. 是否同意转入：是 口 否 口									
转入后需重修、补修的分值为 _____ 学分，应编入 _____ 级学习。									
4. 不同意转入的原因：									
学院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									
教师意见									
教务处领导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									
学校意见									
主管校领导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				

友情链接

- [→ 学校就业创业信息网](#)
- [→ 离校就业指导中心](#)

联系我们

电话: 0743-8567871
邮编: 416000
地址: 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

